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 件 编 号： HXDW-026-1-01

文 件 版 本：A/00

生 效 日 期：2026-10-28

修 订 日 期：2026-10-28

批 准 人：

受控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Huixi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1
2 认证依据.....1
3 初次认证程序.....1
3.1 认证申请.....1
3.2 申请评审.....2
3.3 审核策划.....2
3.4 审核准备.....5
3.5 实施审核.....6
3.6 初次认证.....7
3.7 监督审核.....8
3.8 再认证.....9
3.9 特殊审核.....9
3.10 审核报告.....10
3.11 不符合.....11
3.12 复核.....11
3.13 认证决定.....12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12
4.1 认证证书.....12
4.2 认证标志.....13
4.3 其他要求.....14
5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14
5.1 暂停.....14
5.2 撤销.....16
5.3 注销.....17
5.4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17
附录 1：BC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19
附录 2：BCMS 审核时间要求.....20
附录 3：结合审核时间要求.....22
附件：BCMS 认证证书样版.....25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以下简称：BC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BCMS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BCMS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BCMS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BCMS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BCMS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BCMS认证依据为：GB/T30146-2023/ISO 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

3 初次认证程序

3.1 认证申请

3.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机构要求，并确保其BCMS始终符合相关标准，认证规则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4）依据标准建立和实施了BCMS，且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3.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BCMS认证申请和调查表；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4）BCMS管理体系文件；

（5）组织基本信息以及认证覆盖的活动、服务提供的范围信息；

（6）其他需要的文件。

3.2 受理认证申请

3.2.1 本机构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3.2.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3.2.3 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3.3 审核策划

3.3.1审核方案

3.3.1.1 本机构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产品、服务、过程的复杂程

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成熟度，轮班工作，以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整个认证周期有审核方案。

3.3.1.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24 个月内进行，且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 个月。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 1 次。

3.3.1.3 本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认证委托人的其中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正常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3.3.2 审核时间

3.3.2.1本机构根据附录B的有关要求，确定BCMS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3.3.2.2 调整审核时间，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业务复杂程度；

--BCMS体系成熟度；

--外包职能或过程；

--客户为认证所做的准备；

--对客户管理体系的了解程度；

--审核方法和技术的应用。

3.3.3 多场所

3.3.3.1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即中心办公室+多个生产/服务场所），则每次审核均应覆盖中心办公室，并按以下原则对生产/服务场所进行抽样：

（1）若分场所拟在认证证书中显示：X代表生产/服务场所数量，初次认证的生产/服务场所抽样量为√X，监督审核的抽样量为0.6√X，再认证的抽样量为0.8√X。

（2）若分场所为临时场所，则一般不在认证证书中列示，此时，每次审核（含初次认证、监督或再认证）抽样的生产/服务场所数量均不低于1，且应确保认证周期内所抽样场所的生产/服务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或拟认证范围）。

3.3.3.2以下情况可视作单一场所，一般不采用多场所抽样的方式审核；

（1）不在同一地点的办公场所和生产/服务场所，其中生产/服务场所是唯一的，且办公场所不提供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

（2）彼此靠近的多个场所（如：位于同一建筑不同楼层，或同一园区/片区的不同楼栋）。

3.3.4 结合审核

当BCMS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日数按照体系结合审核计算。具体按附录C要求执行。与此同时，应符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方案/规则的特定要求。

3.4 审核准备

3.4.1审核组

本机构根据以下原则，确保审核组成员，并指定审核组长。

（1）BCMS审核员应具备任一CCAA注册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在CCAA对BCMS审核员有确认要求时，BCMS审核员应同时获得CCAA的确认。从事本规则（GB/T30146-2023/ISO22301:201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a）基本注册资格

•须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正式注册的 管理体系审核员（通常归属“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相关领域）。

•持有 CCAA 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审核员》资格证书，且注册状态为“有效”，无不良执业记录。

b）专业能力与经历要求

•标准掌握：熟练掌握 GB/T30146-2023 / ISO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及核心术语（如 BIA、风险评估、连续性策略、演练等）。

•专业背景：具备业务连续性、应急管理、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或技术工作经历。

•审核经历：满足 CCAA 规定的审核员注册/维持所需审核经历（如作为审核组成员完成相应人日的现场审核），具备独立实施审核或担任特定条款审核的能力。

c）机构授权与持续能力

•须经本认证机构（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正式聘用并授权，纳入审核员库。

•持续参加 CCAA 及本机构组织的年度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含标准换版培训）及能力评价，保持专业胜任力。

•遵守审核员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公正、客观、保密原则。

（2）审核组作为整体应具备至少1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当组内审核员不具备相应业务范围专业通力时，可由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3）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本机构专职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

（4）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3.4.2 远程审核

3.4.2.1 认证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实施，初次认证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活动，应包括访问受审核方现场的现场审核。

3.4.2.2 当采用远程审核或审核以电子手段实施时，远程审核时间不宜超过现场审核时间的30%，并应在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及审核报告中予以注明。

3.4.3 审核计划

3.4.3.1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及其任务分工。

3.4.3.2 在审核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3.5 实施审核

3.5.1 审核组根据审核计划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且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开展审核活动，并形成审核记录和认证档案。

3.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3.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本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 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3.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组织方针、组织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3.5.3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向本机构报告，并经本机构同意后

终止审核：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6 初次认证

3.6.1 BCMS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3.6.2 一阶段审核

3.6.2.1 每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其目的是了解组织管理体系策划、实施及合规情况，收集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信息及适用法规要求信息，了解其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商讨第二阶段细节，策划第二阶段审核关注点。

3.6.2.2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组织现场进行：

（1）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6.2.3 一阶段审核完成后，由审核组向受审核方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果，包括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以及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3.6.3 二阶段审核

3.6.3.1第二阶段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BCMS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

3.6.3.2 第二阶段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1）与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受审核方BCMS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4）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5）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针对受审核方方针的管理职责。

3.7 监督审核

3.7.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BCMS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BCMS并符合BCMS认证要求。

3.7.2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实施，每次监督审核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核：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以及其规范性和有效性；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3）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4）BCMS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以及BCMS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绩效；

（5）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6）持续的运作控制；

（7）任何变更；

（8）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3.8 再认证

3.8.1 BCMS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3.8.2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本机构将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3.8.3 BCMS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BCMS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3.8.4 再认证审核应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审核：

（1）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3）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3.9 特殊审核

3.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基获证组织希望

扩大认证范围，可向本机构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本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3.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3.9.2.1 为了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组织进行追踪，本机构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或不通知获证组织就对其进行审核。

3.9.2.2 以下情况可能导致非例行审核：

（1）获证组织发生与BCMS有关的严重事故或违规行为，并受到公开通报；

（2）获证组织受到与BCMS有关的重大投诉或媒体负面的曝光；

（3）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到BCMS运行的有效性；

（4）监督审核出现严重不符合或较多一般不符合项，审核组建议增加监督审核；

（5）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标志有较严重的不正确宣传或误导的。

3.10 审核报告

3.10.1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

3.10.2 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6）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7）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3.11 不符合

3.11.1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

3.11.2申请组织应进行原因分析，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

3.11.3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通常应在1个月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通过书面或现场的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特殊情况下，纠正或纠正措施需要更长时间完成的，申请组织应制定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并应得到本机构批准。

3.11.4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3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3.12 复核

3.12.1审核完成后，由审核组长根据审核档案提交的要求，对审核档案进行整理后提交本机构复核。

3.12.2针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档案，本机构指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且未参与审核的人员，对审核档案进行复核。

3.12.3经过复核，确定审核档案符合要求的，进入认证决定环节，确定审核档案存在问题的，由审核组长负责追踪整改。

3.13 认证决定

3.13.1 根据经过复核的审核档案，本机构指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且未参与审核的人员作出认证决定。

3.13.2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BCMS认证要求，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申请组织已经履行认证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3）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审核组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4）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审核组已审查和接受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3.13.3 对于再认证，在作出认证决定时，还应考虑组织认证周期内管理体系评价结果以及认证使用方的投诉。

3.13.4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授予认证的条件时，本机构将不授予认证，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包括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BCMS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认证覆盖的活动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3）认证依据；

（4）证书编号；

（5）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6）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7）证书查询方式。

4.1.2 BCMS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4.1.3 获证组织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展示的认证证书应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

4.1.4 本机构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BCMS认证证书信息。

4.1.5 获组组织仅可在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情况下使用该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处理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本机构将要求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获证组织应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进行处理，如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

4.1.6 使用、处置及变更

a）证书使用要求

•合法使用：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广告、宣传材料、产品包装、投标文件等场合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不得变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或冒用。

•范围限定：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必须严格限于认证覆盖的范

围（含组织名称、地址、业务领域及标准 GB/T30146-2023/ISO22301:2019），不得暗示认证覆盖未获证的产品、服务或活动。

•宣传合规：在宣传中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本认证为管理体系认证，非产品认证）。

b）证书处置要求

•暂停使用：当认证被暂停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在公开媒介及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暂停期间证书暂由组织保管，不得使用。

•撤销/注销收回：当认证被撤销或注销时，获证组织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个工作日 内将认证证书（含正本、副本及任何复印件）交回（或按认证机构要求销毁），并停止一切认证宣传及标志使用。

•误用处理：若发现获证组织违规使用证书或标志，认证机构有权采取公告声明、法律追责等措施；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直接撤销认证资格。

c）变更与换发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法人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申请换发证书，原证书作废收回。

•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按规定申请复评/再认证。

4.2 认证标志

本机构尚未制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标志。后续制定认证标志时，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4.3 其他要求

4.3.1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充分注意避免损害本机构的声誉，不得做出使本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4.3.2获证组织可对外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不可通过该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获证组织的声明应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自身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2）管理体系的类型和适用标准；

（3）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5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5.1 暂停

5.1.1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机构将当暂停其使用BCMS认证证书：

（1）获证组织持有的与获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4）发生重大业务连续性问题，或受到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或者媒体曝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5）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6）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7）组织的获证BCMS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依据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要求；

（8）获证组织或其产品（服务）未有通过国家、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监督或抽查，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9）获证组织出现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事故，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0）获证组织发生了影响获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重大变化（如重组、场所变更）；

（11）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标识或符合性声明；

（12）获证组织未按规定时间整改不符合；

（13）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14）其他需要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5.1.2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于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暂停期可至出许可决定之日。

5.1.3 在作出暂停认证证书的决定后，本机构将通知该获证组织，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通报。

5.1.4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方便信息。

5.1.5 如果导致暂停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消除，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申请恢复认证。本机构在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并做出恢复认证的决定后，可恢复认证证书。如果造成导致暂停的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消除，本机构将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5.2 撤销

5.2.1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撤销其BCMS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2）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审核，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可信息的；

（3）获证组织拒绝接受监督审核，或拒绝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

（4）获证组织拒绝接受国家、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监督或抽查，或未有通过有关的监督或抽查且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5）获证组织出现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或媒体负面的曝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或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6）获证组织被执法监督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8）获证组织没有运行获证的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10）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11）其他需要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5.2.2 作出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后，本机构将通知该获证组织，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证书附件以及合格通知书。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3 注销

5.3.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5.3.2 认证资格注销后，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4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5.4.1 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向本机构通报：

--发生与获证领域有关的重大投诉；

--发生任何重大事故；

--发生任何违法行为；

--产品/服务严重不合格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变更；

--组织和（或）管理层（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注册地址和（或）生产/服务场所变更；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变更；

--管理体系和（或）相关过程、环境的重大变更；

--组织规模和（或）管理体系有效人数变更；

--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

--认证服务合同规定的需通报的其他变更。

5.4.2 本机构将根据获证组织通报的情况，评估其对管理体系运行和有效性的影响，确定所需采取的后续措施，适用时，包括实施审核 、变更注册信息、缩小认证范围、暂停认证、撤销认证等。

附录 1：BCMS 业务范围分类

大类编号	大类名称	中类
1	制造业	1-1 一般制造业
		1-2 农业、林业和渔业
		1-3石化行业
		1-4 制药行业
		1-5 船舶及其他运输设备
		1-6 其他特殊的制造行业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 电力的生产和供给
		2-2 热力的生产和供给
		2-3 燃气的生产和供给
		2-4 水的生产和供给
		2-5 其他未分类的能源资源供给行业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 交通运输
		3-2 仓储
		3-3 邮政、快递
		3-4 其他未分类的行业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信息传输
		4-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3其他未分类的信息服务行业
5	金融业	5-1 银行、信托及相关活动
		5-2 保险、基金及相关活动
		5-3 房地产业务
		5-4 其他未分类的金融业
6	其他	6-1 一般服务行业
		6-2 建筑施工及工程服务
		6-3 公共行政管理
		6-4 教育服务

		6-5 医疗服务
		6-6 其他未分类的行业

注：该分类表基于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重点关注了那些组织发生业务中断时将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业，同时也考虑了现有的BCMS认证市场。

附录 2：审核时间要求

表2：基础审核时间表

有效人数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基准人日	总人日数最低值	现场人日数最低值	基准人日	总人日数最低值	现场人日数最低值	基准人日	总人日数最低值	现场人日数最低值
1-25	4	3	2	1.5	1	1	3	2	1.5
26-45	5	3.5	3	1.5	1	1	3.5	2.5	2
46-65	6	4	3.5	2	1.5	1	4	3	2
66-85	7	5	4	2.5	2	1.5	5	3.5	3
86-125	8	5.5	4.5	2.5	2	1.5	5.5	4	3
126-175	9	6.5	5	3	2	1.5	6	4	3.5
176-275	10	7	5.5	3.5	2.5	2	7	5	4
276-425	11	7.5	6	3.5	2.5	2	7.5	5.5	4
426-625	12	8.5	6.5	4	3	2	8.5	6	5
626-875	13	9	7.5	4.5	3	2.5	9	6.5	5
876-1175	14	10	8	4.5	3	2.5	10	7	5.5
1176-1550	15	10.5	8.5	5	3.5	3	10.5	7.5	6
1551-2025	16	11	9	5.5	4	3	11	7.5	6
2026-2675	17	12	9.5	5.5	4	3	12	8.5	6.5
2676-3450	18	12.5	10	6	4	3.5	12.5	9	7
3451-4350	19	13.5	10.5	6.5	4.5	3.5	13.5	9.5	7.5
4351-5450	20	14	11	6.5	4.5	3.5	14	10	8
5451-6800	21	14.5	12	7	5	4	14.5	10	8
6801-8500	22	15.5	12.5	7.5	5.5	4	15.5	11	8.5
8501-10700	23	16	13	7.5	5.5	4	16	11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2中的基础审核时间，包括文件审查时间和现场审核时间。可根据体系复杂程度对基础审核时间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调整的时间不应低于最低审核时间，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调整后的审核时间的80%，且不低于1人日。（如果现场审核时间计算值包含小数，则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2.3将整改为2.5，2.2调整为2））

2、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1）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认证机构在进行多场所审核时；
- 在业务连续方面，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金融、电力、电信、公共服务领域）；
-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工作语言超过一种的（需要翻译或影响审核员个人独立工作）；
- 复杂的后勤条件，在体系范围内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
-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对数量大或独特的活动；
- 审核活动中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定固定场地的管理体系达到认证的要求。

2）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体系成熟；
- 业务过程低风险；

-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本中心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例如
-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 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
-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3：若认证范围覆盖多个经营场所（即：中心办公室+多个生产/服务分场所），则按以下方法计算人日：

1）若分场所拟在认证证书中显示，则分别按中心办公室和各分场所的有效人数查表 B.1 确定基础审核人日数，且由此得到的基础人日数不应低于按组织总有效人数查表确定的基础人日数。考虑到中心办公室和各分场所的职能，中心办公室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应超过基础审核时间的 30%，分场所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应超过基础审核时间的 50%。

2）若分场所为临时场所，则按组织总有效人数查表确定的基础人日数，并且每增加一个场所，基础人日数增加 0.5 人日。

附录3 结合审核时间要求

3.1 概述

本附录规定确定结合审核时间的要求，以确保结合审核时间的充分、合理，并满足认证认可的的相关要求。

3.2 结合审核时间的确定

3.2.1 根据确定审核时间的有关规定，分别计算每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所要求的审核时间；

3.2.2 将分别计算出的每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的审核时间相加，计算出结合审核时间的起始点T(例如T=A+B+C)；

3.2.3 考虑可以增加或减少所需审核时间的影响因素，并在确定的起始点（T）基础上调整审核时间，其中：

（1）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

--组织的人员应对涉及多个管理体系标准问题的能力；

--具有审核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能力的审核员的可用性。

（2）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较单一的管理体系审核的复杂性。

3.2.4 基于组织所声明的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来确定的结合审核时间，可在一阶段和后续的审核中，根据所确认的组织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来做出调整。

3.2.5 结合审核可能会导致审核时间的增加，但在减少审核时间的情况下，其减少量不应超过起始点T的20%。

3.3 审核时间的减少

3.3.1 图C.1说明了结合审核时间的减少量（%）及其与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

和审核组执行一体化审核能力之间的关系。

3.3.2 图中纵坐标为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这里宜包括受审核方应对多方面问题的能力的考虑。当组织运用一个单一的管理体系来管理组织绩效的多个方面时，该体系即为一体化管理体系，其特征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评审关注了整体组织业务战略和计划，内部审核采用了结合审核的方法；

（2）制定了整合的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

（3）适宜并有效地制定和管理了整合的过程及管理体系文件；

（4）以一个整合的方式策划组织业务管理，包括很好地使用业务风险管理方法；

（5）具有统一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责任及持续改进机制。

一体化程度的百分率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满足上述规定的程度来确定。

3.3.3 图中横坐标为审核组具有的能力程度，按给出的比例乘百分数得到能力程度的百分率：[(X1-1)+(X2-1)+(X3-1)+...+(Xn-1)]/[Z(Y-1)]*100%

式中：

X1、X2、X3...Xn为一体化审核范围相关的、审核员具有的标准审核能力的数量。

Y为一体化审核所涵盖的管理体系标准数量。

Z为审核员的数量

3.3.4 鉴于组内每个审核员具有一至少一个以上审核准则/标准的审核能力，可将由此获得的效率计入上述公式中，以计算可能减少的审核时间，这些包括了：

（1）由于首次、末次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2）编制一体化审核报告所节省的时间；

（3）优化的后勤所节省的时间；

（4）审核组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5）同时审核通用要素所节省的时间，如文件控制。

审核时间的减少 %

一体化程度 %						
	100	5	5	10	15	20
	80	5	5	10	15	15
	60	0	5	10	10	10
	40	0	0	5	5	5
	20	0	0	0	0	0
		0	20	40	60	80	100

实现一体化审核的能力 %

图 3.1 确定结合审核时间减少比例示意

附件：认证证书样板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27025BCMSCXXXXXRX00

本证书证实以下机构

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

企业建立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符合：

GB/T 30146-2023 / ISO 22301:2019

《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

XXXXXXX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签发日期： 20 XX-XX-XX

本证书有效日期自20 XX-XX-XX 日 始 至20 XX-XX-XX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www.hxdqj.org.cn）上查询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一路3号滨江要义岗华大厦2栋305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机构批准号：CNCA-R-2016-270

签 发：